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8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(第三版)

(A09030000E_11300787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877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877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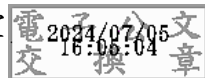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78779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業經勞動部於11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3年7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66056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7/09



1130005498